

## 徵才簡章：

依據	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
職稱、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技術員 1 名
職務編號	A150070
職系	土木工程
主要業務	1.辦理本院整修工程業務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辦公地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總務室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需名額	正取壹名、備取貳名（候補期間三個月）
資格條件	1.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2.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現職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。 4.須具備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人員，具採購法證照者尤佳。
報名方式	欲報名者請檢附證件，請備妥一式三份。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 <b>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並註明無訛誤</b> ，並請檢附完整履歷表，含年資、考績、獎懲） 2. 最近銓審函。 3. 現職派令。 4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5. 考試及格證書。 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（ <b>以上證件請用影本並註記影本與正本無訛</b> ），採線上、親自報名或郵寄方式均可，請註明應徵【 <b>總務室土木工程技術員</b> 】（掛號郵戳為憑）。
甄選方式 日期、地點	※甄選方式：採擇優面試，面試 100 分。 ※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 ※地點：另行通知
報名期限	自 113 年 4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。
備註	1.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 2.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3.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。 4.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5.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6.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，因故自願放棄錄取，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，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。 7.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 8.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

	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：薛小姐 07-7511131-2215	電話：07-7511131-2210；業務相關問題請洽：林先生電話： 07-7511131-221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